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12231196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屬員索賄未遂之重大違常事件，懲處未盡切實，且失之輕縱；復對涉案人員未為適切導正，反予升遷，人事考核機制未見落實，防弊處置闕如，風險管理欠佳；另用人決策草率，對高階主管之調任，未妥善評估考核；對員工違常之資訊又未能及時掌握及查證，均彰顯該公司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兩內部控制組成要素存有嚴重缺失，核有違失案。

依據：101年12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9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